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关于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证券市场和谐发展，我司将于2017年 7月1日起，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五级

我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为五级，由低到高分别为：C1型、C2型、C3型、C4型、C5型，其中C1型中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，或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损失的，界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客户。最低类型客户不予办理开户业务。

二、产品风险等级分为五级

我司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，由低到高分别为：低风险（R1）、中低风险（R2）、中风险（R3）、中高风险（R4）、高风险（R5）。

我司将对所有产品按五级标准定义风险等级。

三、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原则

（一）C1级投资者匹配R1级的产品或服务；

（二）C2级投资者匹配R2、R1级的产品或服务；

（三）C3级投资者匹配R3、R2、R1级的产品或服务；

（四）C4级投资者匹配R4、R3、R2、R1级的产品或服务；

（五）C5级投资者匹配R5、R4、R3、R2、R1级的产品或服务。

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、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和要求。

本次业务调整可能对您造成一定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并希望得到您的理解。若您对相关事项有疑问或建议的，请致电我司客服电话：010-66212370、66211309。